

从房顶坠落的瞬间,张某的人生轨迹被彻底改变。此后,因劳务关系难以确认、关键信息缺乏、管辖权存在争议等问题,他深陷维权泥潭,一度濒临绝望——

破局14年维权困境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2025年9月30日,一纸终审判决让一场持续了14年的纠纷画上句号。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直接雇主焦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46万余元,厂主赵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月9日,张某专程来到长垣市检察院向检察官当面致谢:“王检察官,要没有你们的支持,我根本就没有获赔的希望……”

这一切,要从14年前说起。

一场改变人生轨迹的意外

2011年4月,家住滑县的张某受雇某厂,在长垣市的一处钢结构厂房内施工。天有不测风云,4月10日,一阵大风让张某不慎从屋顶坠落,导致全身多处骨折,时年34岁的他被鉴定为六级伤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事故发生后,厂主赵某与雇主焦某互相推诿,均拒绝赔偿。“刚住院时他们还来,后来看他伤得太重,就再也没露面……”张某的妻子回忆时泪流不止。

自2012年起,张某先后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种种原因导致该案长期陷入程序性争议,法院一直未进行实质性审理。最让张某感到无力的是2017年的那次起诉,长垣市法院因他无法提供被告焦某的准确地址,再次驳回诉讼请求。

“出事后他们都躲着我,电话不接,信息不回,我咋提供这些东西呢?”张某很无助。

这场事故拖垮了张某的家庭。他受伤时,儿子仅4岁,患有糖尿病的妻子因贫病交加延误了治疗,导致一只眼睛失明、另一只眼睛近乎失明。维权14年,张某一家欠外债近30万元,虽然有低保,但经济状况仍然窘迫。“有时候真想放弃,但看看孩子,又不得不咬牙坚持。”张某红着眼眶说。

2020年的诉讼曾带来一丝希望,由于无法提供焦某的住址信息,张某仅将赵某列为被告,长垣市法院第一

次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认可其受伤事实。但因焦某未到庭,无法证实张某与赵某及厂房的关联,其诉讼请求被驳回。随后张某上诉,再诉依旧驳回其诉讼请求,维权之路似乎走到了尽头。

一个重要信息打开了案件突破口

2024年1月18日,抱着最后的希望,张某来到了新乡市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该院经审查后认为,张某应获得赔偿,屡次败诉的主要原因在于张某诉讼能力弱,无法提供被告信息和关键证据,导致无法确定三方的劳务关系。于是,新乡市检察院指令长垣市检察院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时隔多年,当年的知情人早已散落各地,想要查清案件事实谈何容易?

为了查明焦某的身份,2024年4月,长垣市检察院检察官王峰花与检察官助理黄瑞红奔走了3个派出所,最终确认了焦某的户籍信息和最新住址。随后,检察官们赶赴焦某在滑县的居住地,从下午2点等到晚上7点,终于见到了焦某。

面对回避的焦某,检察官耐心沟通。焦某虽未直接承认雇佣关系,但陈述了安排施工、发放工人工资等细节,他还透露了一个重要信息:赵某系厂房业主,曾垫付医药费。

检察官决定以此为突破口,对赵某展开调查。考虑到此前赵某百般否认与厂房有关联,检察官们经过两次实地勘查,走访周边村民,了解到厂房用地系赵某20年前租用,且租用至今。通过当地的村小组组长,检察官获取了2003年赵某代表公司签署的租地协议,还调取工商登记信息,发现案发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正是赵某。

至此,张某、焦某与赵某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终于明晰:赵某系案涉工程的发包方,将工程发包给焦某。张某受雇于焦某,两人之间构成劳务关系。



2024年6月26日,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检察官与该案法律援助律师沟通案情,分析相关证据。

支持起诉,打破僵局终获赔偿

新难题却接踵而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再审程序一般不得随意增加当事人。原审中张某仅起诉赵某,并未起诉直接雇佣方焦某,法院生效判决并无明显错误,不符合检察监督的条件。

检察官决定转变思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6月12日,新乡市检察院和长垣市检察院召开专题联席会,就本案进行深入研讨。办案检察官认为,张某身体残疾、诉讼能力弱,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可以由长垣市检察院进行民事支持起诉。

2024年6月18日,张某向长垣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将焦某与赵某列为共同被告。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移送调查取得的新证据材料。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诉讼费用又难倒了张某。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赶往张某所在的村子,协助其准备家庭困难情况证明,向法院

申请免交诉讼费,并联系长垣市司法局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随后,检察官将该案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部门,为张某申请司法救助金。

2024年8月29日,长垣市法院开庭审理该案。鉴于该案历时久远、法律关系复杂,经审查,法院决定延期审理。其间,检察机关继续协助张某补充了部分关键证据材料。

经过开庭审理,法院认定焦某应承担张某在施工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赔偿;赵某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自然人,且未尽到必要的安全管理义务,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025年6月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张某诉讼请求。焦某、赵某不服,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9月18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没有收到赔偿款,2025年12月1日,在长垣市检察院的帮助下,张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2月2日,张某收到了第一笔执行款2000元。据悉,12月25日,检察机关与法院召开了案件协调会沟通执行情况,后续将持续维护张某的合法权益。

困难家庭迎来“及时雨”

陕西甘泉:将司法保护的力度与温情融入基层治理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周润霞

“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近日,陕西省甘泉县检察院对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进行回访时,当事人王女士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言语间满是感激。这场历时两年的维权,终于有了温暖结局。

2023年3月,10岁的小宇(化名)在校园楼道玩耍时,被不明木棍戳伤右眼。紧急送医后,诊断结果显示,右眼神经损伤、挫伤,角膜损伤,且外伤性瞳孔散大,这一消息让小宇的母亲王女士瞬间崩溃。

因事发区域监控设备损坏、画面模糊,施害人始终无法锁定,维权之路寸步难行。

接下来的两年,小宇的视力持续下降,每月的复查及视力矫正眼镜的

花费,成了家庭沉重的负担。王女士多次与学校沟通赔偿事宜,都因责任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屡屡碰壁。

“家里靠种地维持生计,为了给孩子治病,积蓄早花光了,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就在王女士一筹莫展之际,恰逢检察机关开展“司法为民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她在现场咨询时得知,针对此类民事赔偿维权困难的情况,可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这让她重新看到了希望。

2025年4月,王女士揣着就诊资料,走进甘泉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细致核实小宇的受伤细节、治疗经过,逐一梳理医疗票据、诊断证明等关键证据,还调取了相关执法记录、监控视频及学校的情况说明,精准锁定校方在安全设施维护和校园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考虑到

王女士文化水平不高、缺乏法律知识,检察机关依托“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协调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专业律师,全程指导诉讼流程。

办案检察官还发现,小宇因眼部损伤出现焦虑情绪,家庭也因长期的治疗支出陷入经济困境。为此,甘泉县检察院启动多元救助模式,一方面主动衔接社会帮扶资源,协调专业心理工作者为小宇开展心理疏导,有效缓解其心理创伤;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并协助家庭申请政府临时救助,为这个深陷困境的家庭送去“及时雨”。

在支持起诉环节,甘泉县检察院明确指出,小宇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期间遭受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支持起诉

决定,并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

2025年8月12日,法院一审判决学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其投保的校园机构责任险承保公司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鉴定费由学校承担。

针对该案暴露的问题,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并结合同类案件特点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聚焦校园安全隐患,向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如今,当地校园监控设备全面升级,安全巡查频次显著增加。

“支持起诉从来不是简单的案结事了,而是要推动破解民生难题、堵住治理漏洞。”甘泉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紧盯弱势群体维权需求,让司法保护的力度与温情融入基层治理的每一个细枝末节,真正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一线速递

解开赡养的“心疙瘩”

□本报全媒体记者 赵立谦 通讯员 李惠娟 李天

“现在孩子们都愿意照顾我,还定期给生活费,日子过得很舒心!”近日,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赵大娘时,老人高兴地说。

患有心脏病、糖尿病及多种并发症的赵大娘,常年需要服药治疗。老伴离世后,两个儿子本应成为赵大娘的依靠,现实却不尽如人意——兄弟二人在赡养母亲的问题上始终无法达成共识,老人的赡养费一直没有着落。

不菲的医疗费用、每况愈下的身体状况,让赵大娘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于是向沧州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2025年8月,沧州市检察院受理后,办案检察官认为,赡养纠纷不仅涉及法律问题,更关乎亲情裂痕的修复,只有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检察官经过走访了解到,赵大娘平时生活十分拮据,并发病让她丧失了劳动能力。二儿子收入微薄,总以“经济状况差,自顾不暇”为由逃避赡养责任。长子经济条件相对宽裕,长期为母亲垫付医疗费用。兄弟二人产生分歧的原因就在于如何分摊赡养费用。

为此,检察官联合法院、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与兄弟二人进行沟通,耐心倾听他们的困难与委屈。待兄弟二人情绪平复后,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向他们讲解民法典中关于赡养义务的规定,并告知赡养义务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其间,赵大娘还一瘸一拐地送来了厚厚的诊疗记录,看到密密麻麻的诊疗记录后,在场所有人都沉默了。兄弟二人的心门也就此被叩开。

“这些年只想着自己难,忘了妈更难……”二儿子哽咽着说。最终,兄弟二人就赡养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并表示今后会定期提供生活费,用实际行动弥补对母亲的亏欠。

一次特殊的视频通话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陈才伟

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的促成下,强强(化名)与正在服刑的母亲进行了一次特殊的视频通话。这是母子俩时隔两年第一次“面对面”交流。

视频通话时,强强激动地向母亲分享自己在社会福利中心和学校的生活。电话那头,强强母亲看到孩子被照料得很好,难掩感激之情,一边向宝安区检察院“宝姐姐”未检团队、司法局和社会福利中心表达感谢,一边表示自己将安心服刑、积极改造。

2023年7月,强强因母亲被羁押,且无其他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一夜之间成了无人抚养的儿童。“宝姐姐”未检团队通过综合履职,以支持起诉的方式撤销了强强的监护资格,并与宝安区民政局、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召开协调会,确定由该区社会福利中心照顾强强。

此后,“宝姐姐”未检团队始终牵挂着强强的生活和心理状况,组建了“检察官+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队伍,专门为强强制定了一套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持续跟进探望。

2025年12月,强强生日那天,“宝姐姐”未检团队特意准备了生日蛋糕,到社会福利中心看望了强强。

“在学校开心吗?”“有没有交到新的朋友?”检察官耐心倾听强强分享自己在学习和生活中的点滴变化,同时也注意到,他内心深处仍牵挂着正在服刑的母亲。考虑到长期分离可能对强强心理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宝姐姐”未检团队将保护视角进一步延伸至情感关怀层面。

12月6日,检察官主动联系宝安区司法局,详细说明了强强的实际情况与保护需求,并转交了会见所需的相关材料。该区司法局随即协调监狱管理机关,在充分保障成年人权益的前提下,安排强强与母亲进行视频会见。

为保障强强健康成长,“宝姐姐”未检团队、宝安区司法局及该区社会福利中心共同商议,每月为强强安排一次与母亲的视频会见,加强母子间的情感交流。

“从依法支持起诉、破解监护难题,到进行生活关爱、情感抚慰、心理守护,我们始终坚持以未成年人为原则,用一次次细致入微的行动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注入温暖和力量。”“宝姐姐”未检团队负责人表示。

趣味课堂让孩子爱上学法

□本报通讯员 殷红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走进东营市胜利河口第二小学,将经典游戏与法治教育巧妙结合,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趣味十足的法治安全课,让法治的种子在欢声笑语中生根发芽。

课堂上,检察官以孩子们喜闻乐见的互动游戏为载体,将身体保护、隐私安全、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融入游戏规则与互动问答中,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一个陌生叔叔给你糖果,说要带你去买玩具,应该怎么回答?”“同学给你起了很难听的外号,让你很伤心,该怎么办?”

游戏开始后,孩子们围坐成圈,随着欢快的歌声传递手绢,被选中的小朋友不仅要完成趣味表演,还要回答检察官提出的法治小问题。孩子们踊跃举手、积极抢答,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习了法律知识,掌握了自我保护技巧。

这次“游戏+法治”普法活动,让法治教育变得生动有趣,获得学校师生的高度认可。据悉,2025年以来,河口区检察院共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24次,开展模拟法庭2场,均收到良好效果。

“我们将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法治教育内容,用孩子们易于接受的方式传递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孙贞表示。

非法捕捞者难逃追责

□本报全媒体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张超

“今后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再非法捕捞。”近日,贵州省余庆县某行政机关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向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某当场表示接受处罚,并承诺严守禁渔规定。这起案件的妥善处理,得益于余庆县检察院充分运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实现了不起诉与追究行政责任的无缝衔接。

2025年6月,向某在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实施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依法将该案移送余庆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受理案件后,严格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查明向某非法捕捞行为属实,但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从宽情节,符合不起诉条件。7月2日,该院依法对向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并不意味着不追责。”办案检察官介绍,为切实维护禁渔区生态环境和渔业管理秩序,刑事检察部门作出决定后,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行政检察部门。

行政检察部门迅速开展专项审查,重点核查违法行为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经审查确认,向某的非法捕捞行为已违反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据此,余庆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并提出明确的行政处罚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意见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对向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检爱暖童心

近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日喀则市第二福利院,开展以“检爱暖童心 法治伴成长”为主题的新年慰问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为孩子们送去节日问候与法治关怀。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与孩子们亲切交流,并送上精心准备的新年礼物和新年祝福。在法治小课堂上,聚焦校园欺凌等热点问题,检察干警用精心设计的互动游戏,引导孩子们识别法律风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次仁德吉 赵育超 次仁曲珍摄